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11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5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7.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3.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13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辉龙”，扩位简称为“亚辉龙生物”，股票代码为“68857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66.3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348.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39.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5.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及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中证投资

（1）缴款认购股数（股）：2,05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30,340,000.00

2、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4,1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60,680,000.00

（3）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303,4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46,21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4,604,026.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8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9,973.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39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1,046,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805,241.87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5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271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亚辉龙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083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0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717,003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4%，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9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82股，包销金额为129,973.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52%，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0214%。

2021年5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发行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多西他赛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西他赛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162021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19507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他赛是由法国赛诺菲公司开发的一种半合成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多西他赛注射液自 1995 年在墨西哥、欧洲获批上市，于 1996 年 5 月在美国批准上市；至今，已在全球多个国家上市，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前列腺癌、胃癌和头颈部肿瘤等多个适应症，并已成为这些癌种治疗的最常用或标准疗法之一。1998 年原研多西他赛注射液开始在国内上市销售。2005 年子公司的多西他赛注射液（奥名润）获批上市。

多西他赛通过干扰细胞有丝分裂和分裂间期细胞功能所必需的微管网络而起抗肿瘤作用，多西他赛比紫杉醇更容易被细胞摄取，抑制微管解聚能力是紫杉醇的 2 倍。多西他赛注射液是国内治疗肿瘤的常用药物之一，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子公司研制的多西他赛注射液的规格为 1ml:20mg，具有无需二次稀释、临床使用方便的优势。PDB 数据库显示 2020 年样本医院销售额为 11.12 亿元。多西他赛注射液的市场成熟且规模较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在国家鼓励优先采购和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的政策背景下，多西他赛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该药品的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9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999,99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08,81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1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8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124,5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624,51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43元/股，奥精医疗于2021年5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精医疗”A股8,500,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71,46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0,490,052,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099281%。配号总数为 80,980,104，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080,980,1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3.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6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62,01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624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13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元/股。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89.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51967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45，8945，4945，2945，0945，1390，6390
末“5”位数	22762，42762，62762，82762，02762
末“6”位数	531567
末“7”位数	3863940，5113940，6363940，7613940，8863940，2613940，1363940，0113940，7493554
末“8”位数	80945087，60945087，40945087，20945087，00945087
末“9”位数	180909342，04277922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7,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新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6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3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17,275,0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李嘉	李嘉	A499367391	3.51	1,500
2	齐志艳	齐志艳	A527118465	3.51	1,500
3	于小霞	于小霞	A131990469	3.51	1,500
4	郑勇	郑勇	A115788568	3.51	1,500
合计					6,000

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2号）》，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赏10期私募基金”为限制配售对象，上述2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不具备配售资格，为无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限制名单而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易鑫安资管鑫赏 10 期私募基金	B881216726	1,500
2	深圳市凤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翔汇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907288	1,500
合计				3,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初步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5,130,030	29.70%	10,414,702	0.02030144%	50.07%
年金、保险资金(B类)	3,333,000	19.29%	4,164,028	0.01249333%	20.02%
其他投资者(C类)	8,812,000	51.01%	6,221,270	0.00706000%	29.91%
总计	17,275,030	100.00%	20,800,000	-	100.00%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9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20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295,95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股，占发行总量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1,807,312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6%，网上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397,3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 / 股。

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550.3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540,0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7,267,312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130,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9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31805%。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主要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T-1 日）公告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57 元 / 股，本次发行股数 5,329.595 万股，发行总规模 82,981.79 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 82,981.79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2,569,043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据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获配股数 5,329,595 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T+4 日）之前，依据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2,569,043	39,999,999.51	-	24
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29,595	82,981,794.15	414,908.97	12
合计	7,898,638	122,981,793.66	414,908.9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049，3049
末“5”位数	24666，37166，49666，62166，74666，87166，99666，12166，14238
末“6”位数	167795，667795，737730
末“7”位数	3491415
末“8”位数	88154859，68154859，48154859，28154859，08154859，67664138，34600762